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及回复。

2016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

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对重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正在交易所的审核过程中，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